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及所屬機關「非保護性」社工員徵選公告

一、徵才機關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及所屬各機關

二、職 稱：非保護性社工員

三、薪 資：每月 34,916 元（280 薪點）或 36,911 元（296 薪點）計酬。

四、名 額：正取幾十名，備取幾十名。

五、性 別：不限

六、工作地點：高雄市(本局各業務科、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所屬機關)【口試現場選填志願】

七、工作時間：依甄試結果所分發之單位上班時間為主，並依各單位業務屬性，假日需配合輪班或加班辦理活動，下班時間及假日得配合值班。

八、資格條件：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：

(一)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。

(二)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規定之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。(※如審議通過科系名單：

http://wwc.moex.gov.tw/main/ExamLaws/wHandLaws_File.ashx?Laws_id=88&serial_no=2)

九、工作項目：本局各業務科、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所屬機關社會工作等相關業務。

十、公告期間：自即日起至 107 年 4 月 27 日止。

十一、甄試方式與程序：

(一)報名截止後，先就書面資料審查，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通知面試，並於甄試(含)前 3 日於本局網頁公告甄試時間及地點，請報名者自行上網查閱。(網址 <http://socbu.kcg.gov.tw/> → 最新消息公告 → 人事徵才)

(二)以口試方式擇優錄取，另成績未達 8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(三)正取人員將由本局主動通知並辦理各相關事宜，未錄取人員不另通知，所寄資料證件亦不退還，如有需要退件者，請於報名時自附回郵信封(含郵資)，本局將於甄選後寄回。

十二、應徵方式：

(一)意者請以 A4 規格備齊下列資料：

1. 報名表

(請自行下載：http://socbu.kcg.gov.tw/index_v0.php?prog=4&b_id=3&m_id=33&s_id=306)

2. 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。

(請自行下載：http://socbu.kcg.gov.tw/index_v0.php?prog=4&b_id=3&m_id=33&s_id=142)

3. 畢業證書影本。

4. 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(無則免)。

5. 服務經歷證明(無則免)。

6. 如具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身分者，請一併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※上開資料請於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至**本局人事室**(地址：**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10 樓**)，以郵戳為憑，並於信封註明「應徵非保護性社工」字樣(郵寄請一律以「掛號」寄送，如以平信郵遞，致發生遺失或遲誤，責任自負)。

※若係應徵保護性社工請另閱本局及所屬機關保護性社工徵才公告，並將報名資料逕寄家防中心。

(二)應徵文件請用 A4 紙張裝訂整齊，如經審核資格不符者，不得受理報名，恕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。

(三)文件不齊者，本局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補件者，應於指定期限內補件，逾期未補齊者，視為資格不符。

補件除可親送至**本局人事室**外，亦得以傳真方式辦理(傳真電話：**07-331-5684**)，惟傳真後請隨即來電確認(聯絡人：**陳小姐**，聯絡電話：**07-337-3413**)。

(四)備註：錄取人員仍應依規定陳報市府核准後，始行生效。